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2022〕1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水保〔2017〕108号)和水利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政府主导、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筹兼顾、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全省11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水土保持工作任务的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水利厅具体实施。

第六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实行年度考核。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省水利厅通过水土保持相关业务系统日常检查、履职督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土保持日常工作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果定期通报。年终综合日常考察情况对各设区市、县(市、区)提出年度考核评分和考核等级意见,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告省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设区市的考核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市本级考核所得分数占50%;二是所辖各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考核得分的平均分数占50%。

县(市、区)的考核得分由省级按照考核指标直接评定。

第八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纳入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水利厅向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生态文明建设和我省水土保持

工作的需要，对本办法及考核指标可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附件

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水土保持率 (15分)	1. 水土保持率变化情况(15分)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水利、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降低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率。	<p>根据“十四五”水土保持率增加目标值完成情况赋分,第1年完成目标值的1/5,第2年累计完成目标值的2/5,第3年累计完成目标值的3/5,第4年累计完成目标值的4/5,第5年累计完成目标值的5/5。</p> <p>该项指标得分 = 序时进度 × 15 分,最高 15 分。</p> <p>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土保持率 = 1 - 当年度本辖区水土流失面积 / 本辖区国土面积。</p> <p>“十四五”水土保持率年度增加目标值采用《江西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确定的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土保持率“十四五”末目标值与 2020 年水土保持率差值的 1/5。</p> <p>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土流失面积采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p>	依据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计算得分,不需各设区市、县(市、区)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分)	2. 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5分)	按照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政府各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本地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要落实到项目及地块,按要求上报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图斑矢量文件。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未分解落实到地块且未按时报送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图斑矢量文件的,扣1分;报送的矢量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的,扣3分。此项扣完5分为止。	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落实到项目及地块的数据报表和措施图斑矢量文件(shp文件)上传到“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情况(15分)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验收进行全过程管理。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各环节信息。	每月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管理系统”中重点工程各环节信息填报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通报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1分。此项扣完15分为止。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施工准备、施工进度、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等资料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主要通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强化日常考核,每月通报1次。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45分)	4. 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批尽批”落实情况(5分)	加强与改革发展、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等单位的信息共享,第一时间掌握新审批(备案、核准)、新开工项目信息,及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现权限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批尽批”。	水利部和省级遥感监管认定的“未批先建”项目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较,没有增加的不扣分,有增加的扣1分;“未批先建”项目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扣1分。此项扣完5分为止。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整改信息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
	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质量情况(5分)	严把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质量关,规范审查审批行为,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制度、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一律不予许可。	随机抽查设区市、县(市、区)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发现水土保持方案存在“一票否决”质量问题且其重要防护对象存在安全隐患的,扣5分;每发现1个水土保持方案存在其他“一票否决”质量问题或其他严重问题(如抄袭、粗制滥造)的,扣2分;存在超权限审批、向服务对象转嫁审查费用等不规范审查审批行为的,每发现1次扣2分。此项扣完5分为止。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水土保持履职督查等方面结果赋分,不需各设区市、县(市、区)提供佐证材料。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45分)	6.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35分)	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购买第三方服务信息化监管、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强化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工作监管，规范监测季报管理，对审批权限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跟踪监管；督促“已建未验”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开展验收核查。督促各责任方按要求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各环节信息。	每月对“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各环节信息填报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通报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个问题扣1分。此项扣完35分为止。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将每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上传至“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并将生产建设项目审批、监理、监测、验收、监督检查等各环节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主要通过对国家和省级系统信息录入情况强化日常考核，每月通报1次。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监管(15分)	7. 加大信息化手段应用力度，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5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推行政府采购第三方“包干式”服务模式，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已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现“被动管理”向“靶向管理”的转变。按要求在“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录入信息化监管信息。	未推广第三方“包干式”服务模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的，扣5分；委托开展的工作内容简单、未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和违法违规项目清单、“靶向管理”支撑作用不明显的，扣3分；未对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和跟踪整改落实的，扣2分。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信息化监管合同、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和整改清单、信息化监管成果报告等佐证材料录入“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录入检查和履职督查进行赋分。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监管(15分)	8. 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情况(10分)	对监管发现、环保督查指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媒体曝光,以及群众反映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逐条整改、逐条销号。	未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现场复核认定和违法违规项目查处的,扣5分;未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的,扣2.5分;制定下发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但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扣2.5分。该项扣完10分为止。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相应系统。其中,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发现的问题,信息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方面的问题,信息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其他问题,信息录入“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5分)	9. 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和法制宣传、科普教育(5分)	通过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群众、项目法人、工程参建单位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等开展宣传活动;重视水土保持经验总结和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	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或进乡村等宣传活动的,得3分;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和新闻机构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每篇得2分;在中国水利报、江西日报、江西卫视等媒体和“学习强国”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每篇得1分;在中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省水利厅网站和设区市党报党刊与政府官网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每篇得0.5分。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宣传活动开展及宣传报道佐证材料上传到“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资料上报要求和复核方法
加分项 (最高加 5 分)		<p>1. 表彰激励类:水土保持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激励,每次加 3 分;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表彰激励,每次加 2 分。</p> <p>2. 通报表扬类:水土保持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级非常设机构通报表扬,每次加 2 分;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非常设机构通报表扬,每次加 1 分;省水利厅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p> <p>3. 典型经验介绍类: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每次加 1 分;在国家部委司局、直属单位、流域机构、省水利厅或其他省直有关部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的,每次加 0.5 分。</p> <p>4. 改革创新成果类:水土保持改革创新成果被国家部委认可并向全国推广的,每项加 2 分;被流域机构、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或其他省直部门认可并向流域内兄弟省份或本省推广的,每项加 1 分。</p> <p>注:加分项不重复计分,同一项工作以最高分计分。</p>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保部门按规定将加分项佐证材料上传到“江西省水土保持综合管理平台”。
备注		<p>1. 考核总分 = 9 个考核指标得分 + 加分项目,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p> <p>2. 如果有缺项,按缺项处理。</p>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年4月25日印发

